**合同主要条款说明**

致陕西隆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镇安县食用菌产业技术服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实际，经我方认真研究和详细测算，现将采购文件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1、项目概况：镇安县食用菌产业技术服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拟采购的内容有：LED全彩屏会议一体机、LCD拼接屏、高清会议专用摄像机、编解码器、线阵列会议音箱、会议调音台、多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标准化教室内的主席台、课桌、椅子、音响、投影仪等设备。

2、资质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的经注册会计师签署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及附注），或者提供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供应商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查询截图）。

3、供货期限：30日历天。

4、付款办法：合同签定后，乙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数量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到位，运行正常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同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货款发票等凭证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5、最高限价：依据《镇安县食用菌产业技术服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陕西隆成（2022）265号），本项目确定最高限价963,456.00元。

特此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